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賴姿諭
電話：(02)7736-5769
電子信箱：ursol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1422012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大專校院實體及遠距教學課程審議程序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現行大專校院實體及遠距教學課程審議程序相關規定如下：

- (一)「專科學校法」第34條第2項：專科學校課程由學校組成科及校級課程委員會研議，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。科及校級相關課程委員會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之。
- (二)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第24條第1項：大學得依其發展特色規劃課程，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應定期檢討或修正。
- (三)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第6條第1項：學校之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開設遠距教學課程，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，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，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應公告於網路。

(四)上開規定旨在引導學校建立制度化的課程審議與定期檢討程序，且實體課程與遠距課程皆屬前開規定適用之範圍。

二、承上，大專校院開設之課程，係為培養學生專業知能及博雅素養等能力；因此，實體或是遠距教學課程之審議程序，不宜有不一致情形。爰針對首次開設之實體或遠距教學課程，其審議程序應依上開規定，經校級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至於非首次開設，倘教學計畫未有實質變更者，基於大專校院課程自主之原則，建議學校得經評估以較簡化之程序通過後，即可實施，以提升教學彈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

副本：

